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2021年1月18日 星期一
编辑:余飞 李东霞 校对:申云 电子信箱:zhengfazongzhi@126.com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 访谈

推动新时代新阶段浙江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学深悟透用好习近平法治思想

浙江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贾宇

习近平法治思想是新时代新阶段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浙江检察机关要自觉把学深悟透用好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深刻理解全面依法治国的政治方向、战略定位、战略部署、法治保障,坚持“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的检察工作主线,努力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中推动浙江检察工作实现高质量发展。

一、牢牢把握全面依法治国的政治方向,筑牢浙江检察工作发展的政治根基。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全面依法治国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我们要牢牢把握这一根本要求,在推动全面依法治国的伟大实践中永葆忠于党、忠于人民、忠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政治本色。一要全面落实党对检察工作绝对领导的根本原则,始终忠于党的事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也是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检察机关是政治性极强的业务机关,也是业务性极强的政治机关,必须旗帜鲜明讲政治。要深刻认识“坚持党对一切工作领导”的要求,带头贯彻好《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并自觉落实到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上,始终做党的事业的坚定捍卫者。二要全面落实司法为民的检察工作宗旨,始终忠于人民。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理念。要牢记司法为民的根本宗旨,始终把以人民为中心作为新时代检察工作的根本政治立场,立足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新期待新需求,做到民有所呼,检察有所应,努力提升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三要坚定“四个自信”,始终忠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是我们党以马克思主义法律观为指导,探索符合国情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权力监督制度的伟大创举,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要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自信,在新时代检察工作实践中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更加成熟定型,彰显社会主义法治优越性。

二、牢牢把握全面依法治国的战略定位,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展现浙江检察机关的历史担当。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全面依法治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上,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浙江检察机关要深刻认识全面依法治国的战略定位,科学把握新发展阶段对检察工作提出的新要求,在服务新发展格局中展现检察机关的历史担当。一要着眼全局。履行好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主要任务;创造安全的政治环境、稳定的社会环境、公正的法治环境、优质的服务环境,是新时代政法工作的职责使命,这一职责使命决定了检察机关必须观大势、谋大事、顾整体、图长远,以更高站位、更广视野、更大格局在法治建设全局中谋划检察事业发展。要自觉在中央和浙江省委“十四五”规划全局中担当作为,立足新的时代坐标,树立新的目标指向,找准新的战略抓手,切实履行好新的历史使命。二要服务大局。服务大局是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使命,是检察机关的重大政治责任。要紧扣实现高质量发展这一主题,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围绕新发展阶段、构建新发展格局提出的新任务新要求找准工作切入点。紧扣浙江省委建设法治中国示范区、平安中国示范区,为高质量发展营造更加优势的法治化营商环境的目标,围绕服务保障“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发展、自贸试验区建设等国家重大战略找准工作着力点。要创新工作举措,完善路径方法,努力当好党委法治参谋,不断提升服务新发展格局的能力水平。三要把握变局。当今世界正遭遇百年未有之大变局,要深刻认识大变局的实质和趋势,深刻认识检察事业发展面临的新机遇新挑战,胸怀“两个大局”,努力书写浙江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新篇章。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在变局中坚守初心使命;深化检察改革,提升履职能力,在变局中保持发展定力;坚持把检察工作深度融入国家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在变局中开创工作新局。

三、牢牢把握全面依法治国的战略部署,不断完善检察工作体制机制。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坚持把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作为总抓手,把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作为系统工程;要求牢牢把握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这个首要任务,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这个重要环节,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这个迫切需要。浙江检察机关要深刻领悟这一战略部署对检察工作提出的新要求,积极探索符合检察工作特点规律的体制机制,在全面依法治国新征程中发挥主力军作用。一要深刻认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的特殊性,发挥好我国检察制度的独特优势。与世界上多数国家相比,我国检察制度具有鲜明的特殊性:检察机关的性质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在国家政体中具有独立的法律地位,具有独立、严密的组织结构,坚持党的领导、人大监督和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相统一;等等。这些特殊性决定了我国检察制度具有着独特的优势:因为法律监督机关的性质和独立的法律地位,检察机关有条件“秉持客观公正立场”进行法律监督特别是对公权力的监督;因为独立而严密的组织结构,确保了检察权运行的统一、规范、高效和上下一体;因为有党的领导和人大的监督,检察机关不仅具有监督属性,而且具有鲜明的政治属性和人民属性,保障了检察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要认真审视我国检察制度这些独特优势,以发挥制度优越性为支点,加强基础理论研究,厘清“坚持和巩固什么、完善和发展什么”,引领和推动检察机关法律监督体系不断完善。二要深刻认识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中的独特作用,健全法律监督工作制度机制。检察机关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的宪法定位,决定了其在全面依法治国进程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改革开放以来,党和国家的权力监督体系不断健全,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监督体系,包括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法律监督、行政监督、政协和民主党派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等等,但法律设定对司法案件办理可以主动进行司法监督(包括事实证据认定、法律适用、启动法定纠错程序)的专门机关只有检察机关。我们要着眼促进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监督体系,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这一根本目标,建立健全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的工作机制和评价机制,落实司法责任,强化监督制约,提升监督质效,以法律监督的最大合力彰显司法权威,维护公平正义。三要深刻认识社会治理智慧化的发展大势,提升检察工作智慧化水平。智慧化是社会治理的有力抓手,也是检察工作现代化的重要引擎。我们要牢牢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的历史性机遇,紧跟信息化时代步伐,以数字赋能提升检察工作智慧化水平。四要深刻认识司法文明进步的潮流趋势,推进阳光司法。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阳光是最好的防腐剂,权力运行不见阳光,或有选择地见阳光,公信力就无法树立。要着眼向人民群众提供看得见、摸得到、感受得到的司法成果,大力推广公开听证等公众参与机制,深化代表委员联络全覆盖、检察业务数据向社会公布等工作,综合运用好新旧媒体平台,讲好检察机关心系人民群众,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的检察故事,以公开促公正、以公开提公信、以公开保廉洁。

四、牢牢把握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保障,提升检察队伍践行法治、引领法治实践高质量发展的能力。习近平总书记围绕提高领导干部法治意识和法治能力,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队伍等作出重要论述,提出明确要求。浙江检察机关要强化“打铁还需自身硬”的意识,大力加强“四化”队伍建设,着力提升检察队伍践行法治、引领法治实践高质量发展的能力。一要加强各级检察机关领导班子建设,大力培养检察“带头人”。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以加强维护力、引领力、担当力、服务力、廉洁力“五强”班子建设为抓手,培养符合新发展阶段、新发展格局要求的复合型领导干部队伍。二要加强高素质专业化“工匠型”检察队伍建设,着力培养检察“排头兵”。积极适应统筹“两个大局”的新形势,大力加强队伍法律政策运用能力、防控风险能力、群众工作能力、科技应用能力、舆论引导能力建设,提升惩防传统和新兴领域犯罪的能力。加强跨领域复合型专业人才、专业化办案组、检察业务专家咨询团队建设,为实现“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提供人才智力支撑。以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为目标,加快完善检察官、检察辅助人员和司法行政人员分类管理的制度机制,促进形成“三类人员”各得其所、人尽其才、各有平台,合力推动新时代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良好局面。三要强化法治共同体意识,深化检校合作,助力培养高素质法治建设“接班人”。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没有正确的法治理论引领,就不可能有正确的法治实践。同时,又指出法学学科是实践性很强的学科,要求打破高校和社会之间的体制壁垒,加强法学教育、法学研究工作者和法治实际工作者之间的交流。要深化对习近平总书记这些重要讲话精神的认识,在推进新时代浙江检察工作自身高质量发展进程中,不断强化法治共同体意识,注重发挥法律监督机关的优势,深化检校合作,努力当好新时代新阶段法学教育与法治实践之间的桥梁,不断促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理论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实践的深度融合,为培养新时代高素质法治人才队伍贡献检察智慧和力量。

法 构建新时代大调解工作格局

法德共治 民事民管

四川人民调解助力乡村振兴走上善治之路

□ 本报记者 董凡超 马利民

“欢迎大家来到我的家乡,一个离月亮最近的地方——月坝湿地。”2020年11月13日,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白朝乡月坝村的“知客”站在月坝湖边,拿着话筒向前来参加四川省司法所服务乡村振兴现场推进会的嘉宾们,讲解月坝村的基层社会治理经验。

据介绍,自从2018年月坝村被确定为市级乡村治理改革试点村以来,在当地司法所的指导下,村里积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制定了“法德共治、民事民管”的治理思路。通过两年多的努力,村里矛盾纠纷变少了,干群关系更融洽了,村民腰包也越来越鼓了。

“大规范”织调解网络

“现在路修好了,我们下雨天骑车也不怕了,感谢人民调解员给我们邻里乡亲解决了这个难题!”射洪县广兴镇村民罗某看着新修的混凝土路,高兴地说。

罗某和李某两家离得不远,罗某出行必须经过李某院坝外的道路,下雨时路面湿滑,稍有不慎就可能摔倒,于是罗某就商量与相邻的几户人家共同集资将该路段修建成混凝土路面,但李某怕路修好后,车辆碾轧导致他的院坝受到损坏,不同意修建。镇调委会得知此情况后,派出调解员配合村调委会到现场进行勘测、规划,劝解当事人,圆满地解决了困扰几家人的难题。

近年来,四川司法行政系统结合全省乡镇行政区划调整和村级建制调整改革,通过规范组织设置、人员推选、业务培训、制度建设、场所标准等措施,对3.6万个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依法进行了换届,年均培训基层人民调解员29.3万人次,规范建立岗位责任、信息报告、纠纷研判、案件回访等制度,实现了标牌、印章、标识、程序、制度、文书“六统一”,一张覆盖所有乡镇村居的人民调解组织网络已经形成。

“大整合”聚调解合力

在广元市经营园林公司的邓某以每年800元一亩的租金,租赁旺苍县白水镇某村集体土地用于苗圃种植。合同期内,邓某因其他案件被羁押,无力履行合同,村民因此上访集访。

2020年4月,该镇人民调解员通过访调、公调、检调对接机制,与派出所、检察院的工作人员一同前往看守所,和邓某协商解决办法,后又组织村干部、村民代表通过远程探视系统与邓某进行视频对话,最终邓某同意解除合同,并将苗圃折价转让给他人经营,最大限度减少了村集体和邓某企业的损失。

近年来,四川深化警调对接、检调对接、访调对接、诉调对接等机制建设,在市、县设立信访事项人民调解组织342个,派驻基层法院、公安派出所人民调解工作室1678个,通过全过程联动、全方位联动、全要素联动,努力实现矛盾纠纷有效分流、前端化解、源头治理。

“大排查”提调解质效

如何将矛盾纠纷在“萌芽阶段”就化解掉?经过多年摸索,四川省趟出了一条“早发现、早预防、早介入、早化解”的人民调解之路。

四川省各地严格落实“村(社区)每周一次、乡(镇)每半月一次”的常态化例行排查和特殊敏感时期专项排查机制,聚焦跟进农村基础设施、扶贫易地搬迁、农村土地流转、惠农工程建设等重点矛盾纠纷,通过滚动排查“早发现”、动态分析“早预防”、源头治理“早介入”的方式,确保了问题“第一时间”发现,案情“第一时间”掌握,矛盾“第一时间”化解。

2020年,四川司法行政系统在农村地区共开展矛盾纠纷排查25.9万次,调解涉农矛盾纠纷20.7万件,为全省乡村振兴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作出了重要贡献。

王其欣:讲法治解民忧做群众的贴心人

□ 本报记者 董凡超 姜东良

拨通山东省济南市莱芜区高庄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王其欣的电话,就能听到“以‘听党话,跟党走,讲法治,解民忧’为工作宗旨”的彩铃,而这,就是王其欣的“名片”和内心的坚守。

在济南市莱芜区莲花山下,一提到王其欣,群众都会竖起大拇指,说他是“调解专家”。再难解的矛盾纠纷,他都能抽丝剥茧,调得平平顺顺,理得明明白白。他的办公桌上常备一个笔记本,每天接待了哪些群众、调解了什么纠纷、到哪个村开展了普法,全都记录在册。

虽是一名80后,但王其欣从事人民调解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已有14年,获得了“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山东省人民调解专家”“山东青年五四奖章”“济南市十大法治人物”等荣誉称号。

2018年底,高庄街道一村民在工作中意外身亡,家里痛失顶梁柱,一家老小慌了神。死者的老父亲找到村里,让村委会帮忙去跟企业讨说法。刚开始,找了几名本村威望较高的村民去跟企业协商,前后跑了20多趟,始终没谈妥。家属急了,叫上家里亲戚到企业去闹,让本就棘手的问题陷入了僵局。

这时,村委会找到了王其欣,希望他能帮忙调解,王其欣立马答应了。他首先安抚死者家属的情绪,叫回了去公司闹事的亲戚。在取得家属信任后,他拿出法律和周边相似的工伤赔偿案例,逐条逐项向死者家属列明标准、计算赔偿数额,有了参照,矛盾双方的抵触情绪消除了大半。历时一个多月,经过十几次沟通调解,双方最终达成调解协议,企业还派人协助料理死者丧葬事宜。

小到一棵树、一块地,几百元工资,大到死亡纠纷案件,只要群众来找他,王其欣总会尽心尽力去调解。他经常说,“调解矛盾纠纷对我们来说是本职工作,但对群众来说却是百分之百的烦心事、糟心事。我们每调解一起纠纷,就赢得一次民心,每化解一起矛盾,就赢得一次信任”。

现在,“有纠纷、找其欣”已成为辖区居民的共识。近年来,王其欣成功调解各类矛盾纠纷1560余件,实现了案结、事了、人和。

与此同时,王其欣发挥熟悉民情、知悉法律的优势,与信访办工作人员形成联手联动处理信访案件工作机制,讲政策、讲法律、讲民情,依法促使当事人案结事了、息诉罢访。近年来,王其欣累计调处重大信访案件27件,有力维护了基层社会和谐稳定。

王其欣深刻感受到,许多矛盾纠纷甚至信访案件的发生,很多源于村民不懂法、法律意识淡薄。于是,他开始有针对性地结合调解案件开展普法宣传工作。

他的普法课总是安排在阴天下雨、周六周日和农闲的晚上,讲的是村民普遍关注的土地流转、民间借贷、彩礼返还等身边案例,以案释法。他还联合庄户剧团编排了“法治小戏”,将赡养、婚姻家庭、非法集资等身边案例故事融入其中,寓教于乐。他开设了微信公众号,每周发布调解典型案例,随时解答法律咨询。从普法小夜校、法律赶大集到田间地头法治课,两年来开展普法讲座500余场,受益群众达到13万余人。

王其欣说,金奖银奖不如老百姓的夸奖。相比于纷至沓来的荣誉,居民握手言和、在调解协议上摁下的手印、普法课后的热烈掌声,更让他感到踏实和快乐。

陕西检察机关多措并举优化提升营商环境

去年共批捕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1128人起诉2165人

本报讯 记者**郑剑峰** 通讯员**刘高鹏** 陕西检察机关依法惩治侵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经济犯罪,2020年共批捕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1128人,起诉2165人。这是记者从陕西省人民检察院1月15日召开的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工作新闻发布会上了解到的。

“我们充分履行‘四大检察’职责,依法保障和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多措并举优化提升营商环境。”陕西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李志虎介绍,陕西检察机关认真办理妨害疫情防控经济犯罪案件,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及时建立了涉疫情刑事犯罪快速反应机制,指导办理妨害疫情防控经济犯罪案件18件,挂牌督办涉疫情经济犯罪案件10件;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批捕制假售假和侵犯知识产权犯罪95人,起诉117人;严厉打击破坏营商环境的黑恶势力犯罪,2020年,全省检察机关共批捕非法高利放贷黑恶犯罪52人,起诉547人,批捕欺行霸市黑恶犯罪18人,起诉248人;依法严惩影响营商环境的各类职务犯罪,2020年,对监察委员会移送起诉的96名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职务犯罪案件依法提起公诉,有力整饬了国家公职人员以权谋私、失职渎职犯罪行为,营造了风清气正的政商环境。

李志虎说,陕西检察机关还全面加强对破坏营商环境刑事案件的监督。2020年,要求侦查机关说明不立案理由98件,监督立案74件;要求侦查机关说明立案理由144件,监督撤案139件;监督立案后批捕9人,起诉29人,18人被法院判处3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

上接第一版

“打虎”无禁区:2020年,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公布了18名中管干部接受审查调查的消息:福建省委常委、省政府副省长张志南,公安部党委委员、副部长孙力军,文化和旅游部党组副书记、副部长李金早等相继落马。

“拍蝇”不手软:2020年1月至11月,全国共查处民生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10.46万起,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14.95万人,其中党纪政务处分9.2万人。

“猎狐”不止步:2020年,疫情没有阻挡追逃追赃的脚步,1月至11月,“天网2020”行动追回外逃人员1229人,其中“红通人员”28人,追回赃款24.45亿元。

一体推进“三不” 做好审查调查“后半篇文章”

2020年11月13日,北京召开全市“以案为鉴、以案促改”警示教育大会。

会上播放了警示教育片《正义之剑——北京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腐败警示录》和《迷局——顺义系列贪腐案警示录》,对2019年警示教育大会以来受到处分的46名局级干部点名曝光,并通报了8方面突出问题典型案例,北京市13000余名正处职以上干部接受警示和教育。自2017年起,北京市委推动警示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已连续4年召开全市警示教育大会。

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不仅是反腐败斗争的基本方针,也是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方略。开展警示教育,做好审查调查“后半篇文章”,正是一体推进“三不”的有力抓手。

近年来,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持续深化标本兼治,建立完善以案促改机制,把办案与堵塞制度漏洞、强化监督监管有机结合——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建立中管干部职务犯罪案件“一案一总结”制度,及时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汲取教训、整改提高;

查处陈刚案推动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领域问题整改,查处云光中、邢云等案推动内蒙古煤炭资源领域腐败整治,查处张琦案推动海南规范土地管理;

注重发现个案背后深层次问题,就完善金融机构监管、推进司法体制改革等提出监察建议,通过疫情防控监督问责推动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

充分运用“四种形态”提供的政策策略,有效处置化解存量、强化监督遏制增量,在严惩极少数严重违纪违法分子的同时,加强对干部的日常管理监督——

据统计,2020年1至9月,全国纪检监察机关运用“四种形态”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共133万人次。其中,运用第一种形态批评教育帮助92.8万人次,占总人次的69.8%;运用第二种形态处理31.1万人次,占23.4%;运用第三种形态处理4.5万人次,占3.4%;运用第四种形态处理4.6万人次,占3.5%。

这一数据,反映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运用第一种形态批评教育帮助力度持续加大,“红脸出汗”已成常态;把惩治腐败作为有效监督的强大后盾,始终保持高压态势,确保底线常在、“后墙”坚固。

2020年,“主动投案”成为案件通报中的高频词。

在强大震慑和政策感召下,江苏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王立科,青海省副省长文国栋等一大批违纪违法问题干部主动投案,表明反腐败高压态势持续震慑,治理腐败的效能不断提高,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成效不断显现。

完善法规制度体系 推进反腐败工作规范化、法治化

2021年1月4日,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全文公布。这是继2004年条例修订以来,党中央再一次对该条例作出修订。

条例规定党员有党内监督权,明确党员可以通过批评、揭发、检举等方式开展民主监督,向党组织负责地揭发、检举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的违纪违法事实,提出处理、处分有违纪违法行为党组织和党员的要求。

善除害者察其本,善理疾者绝其源。反腐败斗争,一方面要靠雷霆手段,另一方面要深化改革、完善制度。

2020年1月,中央办公厅印发《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检举控告工作规则》。规则将规范化、法治化的理念贯穿于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检举控告工作始终,要求认真处理检举控告,回应群众关切,建设覆盖纪检监察系统的检举举报平台,鼓励实名举报,建立检查督办机制。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数据显示,2020年1至9月,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接收信访举报237.1万件次,处置问题线索123.3万件,谈话函询26.7万件次,立案44.3万件,处分39万人(其中党纪处分33.7万人)。

2020年6月2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作为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全面系统规范公职人员政务处分工作的国家法律,政务处分法将监察全覆盖的要求具体化,明确公职人员应当受到政务处分的违法情形,划定公职人员行为底线,促进公职人员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同时要求政务处分权必须严格依法规范行使,切实将政务处分权关进制度的笼子,是推进政务处分工作规范化、法治化的重要保证。

2020年12月22日,监察官法草案首次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一系列纪检监察工作领域的法规制度正在接续出台,确保反腐败工作在规范化、法治化轨道上行稳致远。

新华社北京1月17日电

本社社址:北京市朝阳区花家地甲一号 邮政编码:100102 电话中继线:84772288 广告许可证:京朝工商广登字20170106号 零售:每份壹元肆角 昨日本报(北京版)开印时间03时00分 印完时间04时20分 印刷质量服务热线:(010)84772855 举报电话:010-84772861 邮箱:fzrb-jw@126.com